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之一	Fantasy Art Limited
交易对方之二	Blue Core Holdings Limited
交易对方之三	Ocean Hazel Limited
交易对方之四	深圳瑞莱恒泰生物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之五	深圳市锐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之六	深圳市祺盛咨询管理（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之七	Allied 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交易对方之八	WJR Biotech, Inc.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查阅。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预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业术语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9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0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16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7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九、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9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0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1
三、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31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32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33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33
七、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36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36
九、锁定期安排调整的风险.....	36
十、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	37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瑞莱生物	指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瑞莱	指	瑞莱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瑞莱万向	指	瑞莱万向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瑞捷生物	指	瑞捷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瑞莱生物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
Fantasy Art	指	Fantasy Art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BVI”）的公司
Blue Core	指	Blue Co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Ocean Hazel	指	Ocean Hazel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瑞莱恒泰	指	深圳瑞莱恒泰生物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锐涛	指	深圳市锐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深圳祺盛	指	深圳市祺盛咨询管理（有限合伙）
Allied Top	指	Allied 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的公司
RDS 公司、WJR 公司	指	ReLIA Diagnostic Systems, Inc., 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2016 年 10 月更名为 WJR Biotech, Inc.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云锋二期美元基金	指	Yunfeng Fund II, L.P.
Relia Cayman	指	ReLIA Bio-tech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的公司
添豪集团、TIMCO	指	添豪集团有限公司（TIM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
Relia US	指	ReLIA Bio-tech LLC，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
Relia BVI	指	ReLIA Diagnostic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Winner Smart	指	Winner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的公司，原为 Allied Top 的股东
RBM 公司	指	Response Biomedical Corp.
Hycor 公司	指	Hycor Holdings Inc.
瑞鑫咨询	指	深圳市瑞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实体
下属公司	指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再投资的全资及控股的其他公司的合称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Fantasy Art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于 2017、2018、2019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受让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预案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评估	指	对瑞莱生物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最近两年又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指	润达医疗与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润达医疗与 Fantasy Art 签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四号》	指	《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指引—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FDA、食药监局、药监部门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他根据授权有权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商委审批的各级商务管理部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IVD、体外诊断	指	体外诊断（In-Vitro Diagnostics, IVD）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
----------	---	--

POCT、即时诊断	指	即时诊断又称床旁诊断（Point of Care Testing, POCT）即在采样现场（如病床旁边）即刻进行分析的快速诊断方式，省去了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是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方法。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单独或者与仪器配合使用，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胶体金	指	胶体金是由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免疫层析法	指	免疫层析法（immunochromatography）是一种快速诊断技术，其原理是将特异的抗体先固定于硝酸纤维素膜的某一区带，当该干燥的硝酸纤维素一端浸入样品（尿液或血清）后，由于毛细管作用，样品将沿着该膜向前移动，当移动至固定有抗体的区域时，样品中相应的抗原即与该抗体发生特异性结合，若用免疫胶体金或免疫酶染色可使该区域显示一定的颜色，从而实现特异性的免疫诊断。
免疫荧光法	指	将免疫学方法（抗原抗体特异结合）与荧光标记技术结合起来研究特异蛋白抗原在细胞内分布的方法。由于荧光素所发的荧光可在荧光显微镜下检出，从而可对抗原进行细胞定位。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瑞莱生物 100%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

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 Fantasy Art 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Fantasy Art 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拟收购瑞莱生物 100%股权。根据润达医疗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以瑞莱生物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瑞莱生物	润达医疗	占比
资产总额	117,900.00	410,795.46	28.70%
资产净额	117,900.00	222,215.98	53.06%
营业收入	13,868.78	216,468.88	6.41%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均取自其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系取各指标与本次交易标的暂定交易价格孰高值，营业收入指标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瑞莱生物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17,90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53.06%，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合计控制润达医疗 28.62%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和刘辉将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26.06%。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文怡与刘辉仍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

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瑞莱生物增资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瑞莱生物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109.57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 Ocean Hazel、深圳锐涛及深圳祺盛对瑞莱生物的增资合计为 7,786.9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17,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增资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0.15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鉴于润达医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75 元、每股转增股份 0.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6.65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需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支付方式及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瑞莱生物 1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瑞莱恒泰、Ocean Hazel、深圳锐涛、深圳祺盛持有的瑞莱生物共计 95.36%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JR 公司持有的瑞莱生物 4.64%股权。按照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 117,900.00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瑞莱生物股权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Fantasy Art	76.83%	90,581.83	9,058.19	81,523.65	48,963,152
Blue Core	6.09%	7,178.51	3,723.21	3,455.30	2,075,256
WJR 公司	4.64%	5,469.12	5,469.12	-	-
Allied Top	4.28%	5,041.71	4,326.59	715.12	429,500
深圳锐涛	3.26%	3,842.51	139.54	3,702.97	2,224,005
Ocean Hazel	2.91%	3,425.61	95.02	3,330.58	2,000,351
深圳祺盛	1.06%	1,249.41	45.37	1,204.04	723,145
瑞莱恒泰	0.94%	1,111.30	394.60	716.70	430,449
合计	100.00%	117,900.00	23,251.64	94,648.36	56,845,858

注：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现金对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公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Fantasy Art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十二（12）个月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

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2）Blue Core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3）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及 Allied Top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如其拥有瑞莱生物股东权益的持续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如其拥有瑞莱生物股东权益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12）个月的，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润达医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瑞莱生物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莱生物净资产账面值为 **8,861.28** 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瑞莱生物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109.5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041.03%**。

基于上述预估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 Ocean Hazel、深圳锐涛及深圳祺盛对瑞莱生物合计 7,786.92 万元的增资，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17,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增资情况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于润达医疗，所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以现金的形式向润达医疗全额补足。上述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数额应由润达医疗及 Fanstasy Art 在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共同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作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围绕医学实验室的核心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组合选择方案、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与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等在内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同时也为产品制造商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渠道管理等服务。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润达医疗 2009 年起逐步加大自产产品方面的投入，自主研发的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生化试剂、第三方质控品等产品均已投入市场，其中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产品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市场认同，在国产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2015 年润达医疗上市后，除进一步加大现有自产产品体系研发投入外，通过对武汉海吉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Response Biomedical Corp.、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分别在分子诊断、POCT、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等产品领域进行了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供应体系，充分满足医学实验室的现代化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应对未来国产替代的市场趋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瑞莱生物作为国内市场主要的 POCT 产品供应商之一，在 POCT 检测领域中拥有优质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产品平台，而且拥有良好的市场渠道基础。润达医疗在原有的综合服务体系内，正在逐步加强 POCT 类产品的推广和渠道建设，在代理 RBM 公司进口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瑞莱生物的并购，形成全面覆盖高端至低端产品的 POCT 产品体系，并且借助瑞莱生物成熟的 POCT 产品研发、

生产体系和 POCT 技术平台，构建润达医疗自主 POCT 产品完整解决方案，从而与润达医疗现有的传统检验领域的生化、糖化和免疫产品研发、生产体系进行有机结合，形成覆盖传统检验、POCT、分子诊断的全方位的自有产品体系，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Fantasy Art 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瑞莱生物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

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润达医疗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润达医疗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润达医疗利益的，润达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润达医疗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为避免其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公司未来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事宜，承诺：“未来若 Hycor 公司新产品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之要约，其将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将拥有优先受让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且若其进入中国市场，润达医疗将作为中国地区总代理商。”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瑞莱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润达医疗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润达医疗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凡是本人控制的公司获得的与润达医疗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润达医疗优先享有；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润达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手方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瑞莱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Fantasy Art 单独持股比例将超过 5%，Fantasy

Art 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瑞莱生物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产生。

（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瑞莱生物 100%股权，瑞莱生物作为国内市场主要的 POCT 产品供应商之一，为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以心脏标志物、感染及炎症检测为主的 POCT 产品，POCT 检测领域中拥有优质的解决方案和成熟的产品平台，而且拥有良好的市场渠道基础。本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预计将实现上市公司战略提升和外延式发展。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票数量预计为 **56,845,858**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与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股权结构以 **2017 年 6 月 1 日** 为截止日（除权除息后），并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朱文怡	117,422,176	20.26%	117,422,176	18.45%
冯荣	64,359,425	11.11%	64,359,425	10.11%
刘辉	40,983,462	7.07%	40,983,462	6.44%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7,450,186	1.29%	7,450,186	1.17%
其他股东	349,318,830	60.28%	349,318,830	54.89%
Fantasy Art	-	0.00%	48,963,152	7.69%
Blue Core	-	0.00%	2,075,256	0.33%
Allied Top	-	0.00%	429,500	0.07%
深圳锐涛	-	0.00%	2,224,005	0.35%
Ocean Hazel	-	0.00%	2,000,351	0.31%
深圳祺盛	-	0.00%	723,145	0.11%
瑞莱恒泰	-	0.00%	430,449	0.07%

合计	579,534,079	100.00%	636,379,937	100.00%
----	-------------	---------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91%。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瑞莱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8.62%。虽然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市公司而言较高，但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仅达 4.73%，对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出现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波动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影响

通过并购瑞莱生物，上市公司能够完善公司在 POCT 产品领域的布局，增加自产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 IVD 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借助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拥有完整的 POCT 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实现从高端到低端产品的全面覆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丰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修订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瑞莱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下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润达医疗		
1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以下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润达医疗全体董监高		
1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申请文件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润达医疗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	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本人已就本人控制的 Hycor Holdings Inc.与润达医疗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一事作出承诺并切实履行。除 Hycor 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润达医疗、瑞莱生物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

		(1) 在作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润达医疗之外，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润达医疗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凡是本人控制的公司获得的与润达医疗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该等商业机会均由润达医疗优先享有； (3)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润达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本次重组完成前，润达医疗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润达医疗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润达医疗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4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人已向润达医疗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	关于立案调查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	如润达医疗本次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润达医疗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润达医疗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各交易对方		
1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WJR 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需本承诺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合法合规情况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WJR 公司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

		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锁定期	1、Fantasy Art 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2）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2、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承诺：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如其拥有瑞莱生物股东权益的持续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如其拥有瑞莱生物股东权益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12）个月的，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3、Blue Core 承诺：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4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Fantasy Art、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瑞莱生物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进行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润达医疗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润达医疗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润达医疗利益的，润达医疗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润达医疗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润达医疗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5	避免同业竞争	Fantasy Art 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瑞莱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谋求控制与瑞莱生物从事相同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直接从事任何与瑞莱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润达医疗有权：（1）要求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立即停止上述同业竞争行为；（2）要求本公司与其协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3）如不能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同业竞争，则向上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的股份或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在瑞莱生物继续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6	资产权属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WJR 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瑞莱生物的出资义务，所有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瑞莱生物已取得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承诺人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 2、本承诺人对瑞莱生物股权中其持有的部分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瑞莱生物股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3、本承诺人取得瑞莱生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并对润达医疗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WJR 公司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本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	Fantasy Art、Blue Core、Allied Top、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祺盛、深圳锐涛、WJR 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承诺除润达医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文件中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瑞莱生物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Fantasy Art		
1	业绩承诺	Fantasy Art 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7、2018、2019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
六、瑞莱生物		
1	本次重组有关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在重大方面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除润达医疗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4、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均已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合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 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在重大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9、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公司所有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10、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已缴纳了所有本公司已申报的到期应付的税款。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瑞莱生物全体董监高		
1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九、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后确定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8），披露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总人数。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临 2017-034、

临 2017-047)。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51), 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4 月 29 日, 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60、临 2017-064、临 2017-067)。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 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 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得到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变化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润达医疗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商务部门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审批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及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

最终作价将根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预估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瑞莱生物净资产账面值为 **8,861.28** 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瑞莱生物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109.5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041.03%**。

上述标的资产预估值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由于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发展前景、行业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基于一系列的假设对未来进行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等预期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此外，本次业绩承诺主体作出的业绩承诺系基于现有预估值所依据的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即按照 2019 年度为 25%所得税率）作出的，而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在现有预估值所依据的预测数据基础上，按照 2019 年度及以后持续 15% 的所得税率测算的估值并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情况协商确定的。因此，若标的公司未能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因 2019 年未能延续 15% 的税率导致出现的本次交易作价所依据的估值和预估值之间的差额，不属于业绩承诺主体承诺补偿的范围，可能会造成公司本次投资回报无法完全实现，从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革新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得到大力发展，POCT 作为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吸引了国内外诸多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经过十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已处于国内 POCT 生产企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在业内名列前茅。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变弱，市场份额变小，对其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模式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内的制造型企业多数采用经销模式开展产品销售，瑞莱生物亦是如此，其经销商遍布全国。标的公司已与核心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区域代理协议。经销模式有利于标的公司快速占领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但由于经销商独立于标的公司，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双方的合作可能存在因经营理念、销售政策、物流配送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导致标的公司产品出现区域性下滑，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绩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诊断试剂的质量关乎医疗诊断结果的准确性，从而可能影响病患的治疗方案，重要性程度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瑞莱生物已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多层次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涵盖了研发、生产、检验、采购、物料管理、销售、顾客反馈、产品召回和验证计量等程序，实现了全过程质量控制。但标的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某环节出现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其业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风险

1、新产品研发、注册风险

随着 POCT 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 POCT 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POCT 产品的质量及丰富度已成为业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体现之一。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已成为 POCT 生产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有利于 POCT 行业企业的长久发展。瑞莱生物经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先后建立了以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和免疫荧光法为基础的两大技术平台，其自主开发的 ReLIA 多功能免疫检测系统和 ReLIA 免疫荧光检测系统具备“快速、简便、全血、定量检测”等优点，检测项目涵盖心脏标志物、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个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如超敏 hs-cTnI、NT-proBNP、MPO、NGAL 等优质创新产品。

但体外诊断产品制造作为一个跨多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多学科相互渗透，从研发到上市一般需 3-5 年的周期，其中研发周期需 1 年左右，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标准检验、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产品上市，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或未获取药监部门的许可均会导致新产品研发、注册的终止。因此，标的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具有较高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制造作为一个跨多学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对核心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核心人才除需具备多学科知识储备外，还应拥有丰富的业内实践经

验，且须通过团队协作才能完成产品开发。因此，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 POCT 行业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的关键。瑞莱生物虽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的薪酬体系及丰厚的奖励制度，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POCT 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抗原抗体的筛选、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业内公司的核心机密及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瑞莱生物及其子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但仍有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专利法》保护。虽然标的公司与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技术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保护，但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领域，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自 2014 年以来，CFDA 陆续颁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试剂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体外诊断行业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瑞莱生物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取编号为“GR2015442000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主要子公司江苏瑞莱亦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取编号为“GR201532002971”，均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认定期满后，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

本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莱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自产产品业务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扩大。润达医疗在保证标的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将对其组织架构、人员安排进行适度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在保持原有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与润达医疗现有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业务充分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资产整合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瑞莱生物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瑞莱生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瑞莱生物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瑞莱生物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锁定期安排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是交易各方基于对《重组办法》的共同认知与理解作出。若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需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调整一事进行协商，可能会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若因交易各方就锁定期安排未达成一致的，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锁定期安排调整的风险。

十、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所处行业的发展、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股票市场投机行为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为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监管部门的核准，需一定周期后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